

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应用规范

Application specification for safety information code of hazardous chemicals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4 年 3 月 14 日）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构成和类别 1

5 基本原则 1

6 应用要求 1

 6.1 设置要求 1

 6.2 尺寸要求 2

 6.3 印刷质量要求 2

 6.4 维护要求 2

 6.5 特殊要求 2

7 证实方法 2

 7.1 设置检查 2

 7.2 尺寸检查 2

 7.3 质量检查 3

 7.4 维护情况检查 3

附录 A（规范性） 安全信息码样式 4

附录 B（资料性） 安全信息码应用样例 5

附录 C（资料性） 气瓶、农药等产品安全信息码粘贴样例 7

附录 D（资料性） 组合包装安全信息码粘贴样例 8

附录 E（资料性） 非包装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粘贴样例 9

参考文献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D/TC 81）归口。

本文件负责起草单位：广东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院、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2021年，应急管理部在广东省率先试点推行危险化学品“一企一品一码”标识化管理，要求每一家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企业生产、进口的每一种危险化学品，都要有相对应的、唯一的安全信息码，实现危险化学品危害信息高效传递和危险化学品精准监管。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完成登记，下载该系统自动生成的该企业生产、进口危险化学品对应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通过扫描识别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即可得到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信息，以此推动信息快速有效传递。

本文件旨在规范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的应用，更好地通过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传递安全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应用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以下简称“安全信息码”）的术语和定义、构成和类别、基本原则及应用要求，描述了证实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的应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5258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GB/T 23704 二维条码符号印制质量的检验

3 术语和定义

GB 1525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危险化学品 **hazardous chemicals**

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来源：GB 18218—2018，3.1]

3.2

标签 **label**

用于标示化学品所具有的危险性和安全注意事项的一组文字、象形图和编码组合，它可粘贴、挂栓或喷印在化学品的外包装或容器上。

[来源：GB 15258—2009，3.1]

3.3

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 **safety information code of hazardous chemicals**

承载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的二维码。

4 构成和类别

4.1 企业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的信息填报要求，基于化学品的供应商信息、危险化学品登记号、危险性说明、急救措施、泄漏应急处置和消防措施等信息生成相应的安全信息码。

4.2 安全信息码分为标准版和简化版，具体样式应符合附录 A 的要求。

5 基本原则

安全信息码扫码获取的信息应与危险化学品相符。

6 应用要求

6.1 设置要求

- 6.1.1 化学品安全标签上的安全信息码宜设置在右下角空白处或紧挨最后一个象形图的空白处，在化学品安全标签上加贴或随化学品安全标签一并印刷。安全信息码应用样例见附录 B。
- 6.1.2 同一企业同一产品规格的安全信息码应固定在化学品安全标签上的同一位置。
- 6.1.3 危险化学品包装上的安全信息码印刷或粘贴位置应醒目，不应覆盖包装上的商标、品名、生产日期、有效期等关键信息。
- 6.1.4 气瓶、农药等另有标准规定的特殊产品，应紧挨产品标签加贴安全信息码。气瓶、农药等产品安全信息码粘贴样例见附录 C。
- 6.1.5 组合包装外包装没有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应在危险货物菱形标志旁加贴安全信息码。组合包装安全信息码粘贴样例见附录 D。
- 6.1.6 通过中型散装容器、大型容器、可移动罐柜和罐车等运输的非包装危险化学品，应在容器或运输车辆两侧及尾部粘贴或挂拴相应安全信息码。非包装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粘贴样例见附录 E。
- 6.1.7 小包装危险化学品（大于 100 mL 且小于 1000 mL）可使用简化版安全信息码。

6.2 尺寸要求

安全信息码符号大小应与包装单元的大小相适应，可根据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大小确定，一般情况下不小于化学品安全标签中象形图的大小，且短边长度不宜小于 1 cm。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上安全信息码的短边长度应不小于危险货物菱形标志牌的边长。

6.3 印刷质量要求

安全信息码符号印制质量等级，应依据 GB/T 23704 以及相应的码制标准进行，不宜低于 GB/T 23704 2.0 级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要求：

- 安全信息码符号印刷应清晰；
- 安全信息码符号应不易变形、破损；
- 二维码确保能扫码识读。

6.4 维护要求

- 6.4.1 通过系统生成了安全信息码的企业相关信息变更后，应及时更新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
- 6.4.2 危险化学品持有企业应定期检查安全信息码，如发现缺失、破损、变形、褪色等缺陷，应及时修整或更换。
- 6.4.3 危险化学品持有企业应维持安全信息码的可识别性，保证危险化学品流通过程中二维码能被扫码设备正常识读。

6.5 特殊要求

- 6.5.1 单个包装容积或体积不大于 100 mL 或 100 cm³ 的危险化学品，内包装上可不印刷或粘贴安全信息码，但外包装件上应印刷或粘贴安全信息码。
- 6.5.2 仅以出口为目的危险化学品，内外包装上可不印刷或粘贴安全信息码。
- 6.5.3 仅以自用为目的进口危险化学品，进入本厂区库罐后不再离开本厂区的，内外包装上可不印刷或粘贴安全信息码。
- 6.5.4 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日用化学产品，针对消费者销售的商品包装上可不印刷或粘贴安全信息码。

7 证实方法

7.1 设置检查

通过查看危险化学品的内外包装、安全标签、运输容器或车辆，目测检查安全信息码的位置设置。

7.2 尺寸检查

通过卡尺等测量工具对安全信息码的边长进行测量，测量精度不应低于 1 mm。

7.3 质量检查

7.3.1 按照 GB/T 23704 的检测方法评定安全信息码的质量要求。

7.3.2 通过目测评定安全信息码符号的清晰度和变形破损情况。

7.3.3 通过扫码设备进行扫码评定二维码的可识读性。

7.4 维护情况检查

通过现场检查、系统信息查询和查阅资料等评定安全信息码的维护管理的有效性。

附 录 A
(规范性)
安全信息码样式

图 A. 1、图 A. 2 分别规定了安全信息码标准版和简化版的样式。

标准版安全信息码上部为“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10 个中文字符；中部为二维码；正中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缩写标志“MEM”；下部为危险化学品对应的“危险化学品登记号”。生成的安全信息码默认为蓝框白底的长方形，中部二维码为黑色，MEM 标志为红色。如有需要，也可使用黑白样式。

简化版安全信息码仅包括二维码，正中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缩写标志“MEM”。



图A.1 标准版



图A. 2 简化版

附录 B

(资料性)

安全信息码应用样例

图 B.1、图 B.2 分别给出了化学品安全标签上印刷标准版安全信息码和化学品安全标签上印刷简化版安全信息码的样例。

	苯 BENZENE	苯99%
危 险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造成皮肤刺激；造成严重眼刺激；可能造成遗传性缺陷；可能致癌；长时间或反复接触对器官造成伤害；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对水生生物有毒；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预防措施】	
	P210: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P233:保持容器密闭。P240: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等势联接。P241: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P242: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P243: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P280: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P264:作业后彻底清洗。P201:使用前获特别指示。P202:在明白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请勿搬动。P260: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P270: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P273: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事故响应】	
	P303+P361+P353:如皮肤（或头发）沾染：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P370+P378:火灾时，使用……灭火。P302+P352:如皮肤沾染：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P321:具体治疗（见本标签上的……）。P332+P313:如发生皮肤刺激：求医/就诊。P362+P364: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P305+P351+P338: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P337+P313: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P308+P313:如接触到或有疑虑：求医/就诊。P314:如感觉不适，求医/就诊。P301+P310:如误吞咽：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P331:不得诱导呕吐。	
	【安全储存】	
	• 在阴凉、通风处储存，使用耐火设备（条件）储存。 • 与食品和饲料、氧化剂和卤素分开存放。	
	【废弃处置】	
	• 处理产品及其包装容器该在地方或国家法定的适当废物处理地点进行。	

图 B.1 安全标签上印刷标准版安全信息码样例

苯
BENZENE

苯99%

危险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造成皮肤刺激；造成严重眼刺激；可能造成遗传性缺陷；可能致癌；长时间或反复接触对器官造成伤害；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对水生生物有毒；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预防措施】

P210: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P233:保持容器密闭。P240: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等势联接。P241: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P242: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P243: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P280: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P264:作业后彻底清洗。P201:使用前获特别指示。P202:在明白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请勿搬动。P260: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P270: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P273: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事故响应】

P303+P361+P353:如皮肤（或头发）沾染：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P370+P378:火灾时，使用……灭火。P302+P352:如皮肤沾染：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P321:具体治疗（见本标签上的……）。P332+P313:如发生皮肤刺激：求医/就诊。P362+P364: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P305+P351+P338: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P337+P313: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P308+P313:如接触到或有疑虑：求医/就诊。P314:如感觉不适，求医/就诊。P301+P310:如误吞咽：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P331:不得诱导呕吐。

【安全储存】

- 在阴凉、通风处储存，使用耐火设备（条件）储存。
- 与食品和饲料、氧化剂和卤素分开存放。

【废弃处置】

- 处理产品及其包装容器该在地方或国家法定的适当废物处理地点进行。

请参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供应商：测试企业
地 址：××省××市××区××路××号

电话：×××-××××××××
邮编：××××××

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000-00000000(24h)



图 B. 2 安全标签上印刷简化版安全信息码样例

6

附 录 C
(资料性)
气瓶、农药等产品安全信息码粘贴样例

图 C.1、图 C.2 分别给出了气瓶、农药产品包装上安全信息码粘贴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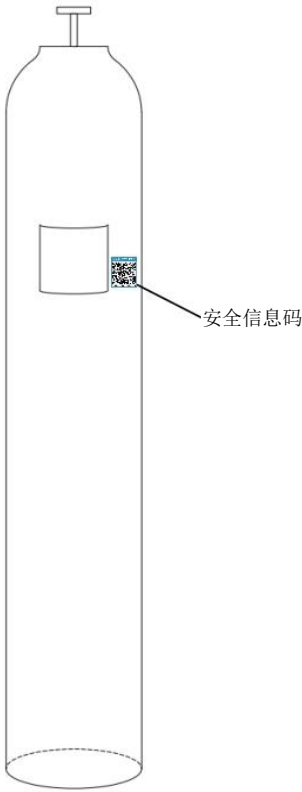


图 C.1 气瓶粘贴安全信息码样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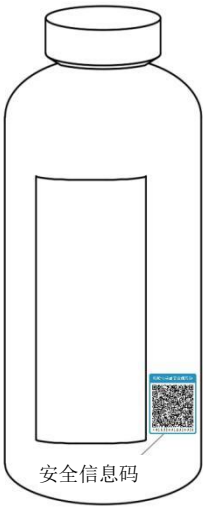


图 C.2 农药包装粘贴安全信息码样例

附录 D
(资料性)
组合包装安全信息码粘贴样例

图 D.1 给出了当组合包装外包装没有化学品安全标签时安全信息码粘贴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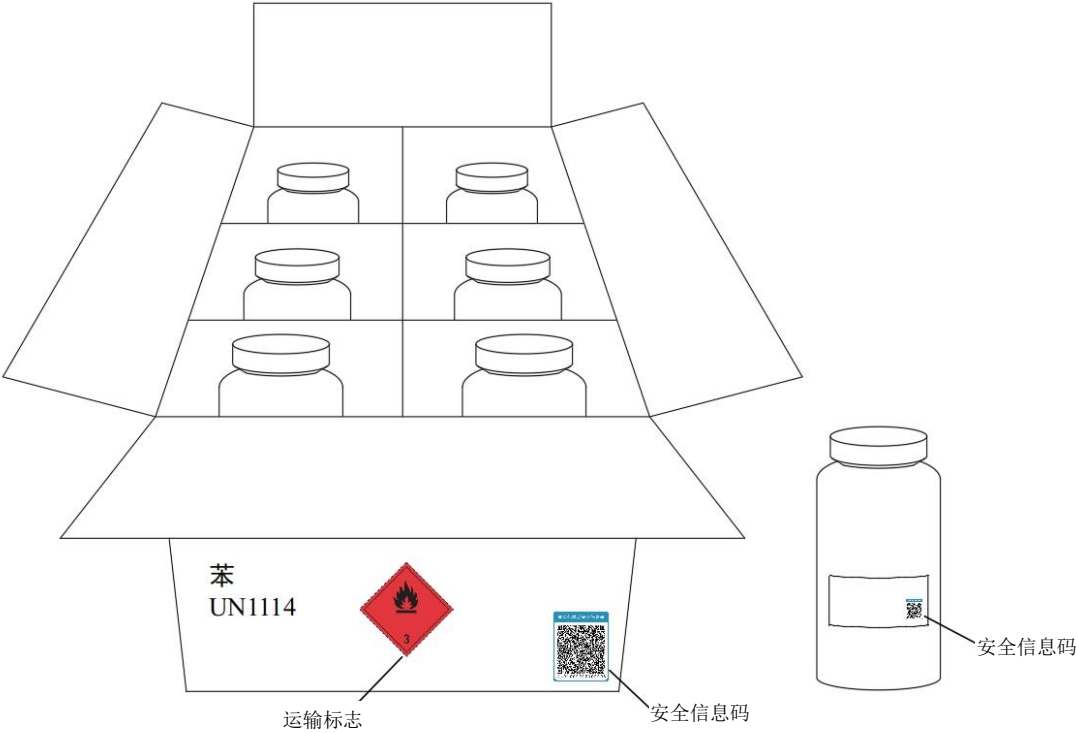


图 D.1 组合包装安全信息码粘贴样例

附 录 E
(资料性)
非包装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粘贴样例

图 E. 1、图 E. 2、图 E. 3 分别给出了通过中型散装容器、可移动罐柜和罐车运输非包装危险化学品时安全信息码粘贴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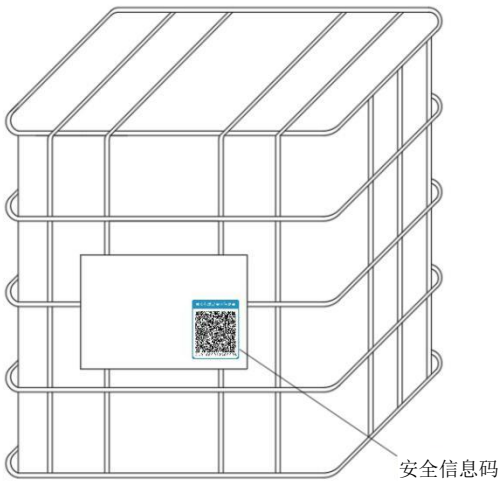


图 E. 1 中型散装容器安全信息码粘贴样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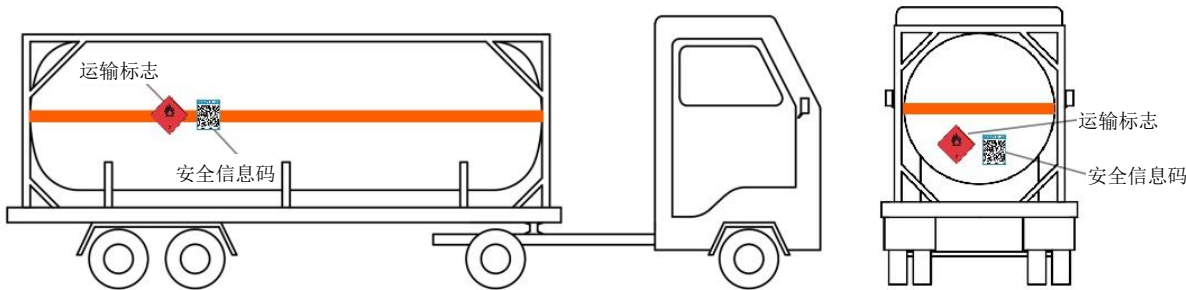


图 E. 2 可移动罐柜安全信息码粘贴样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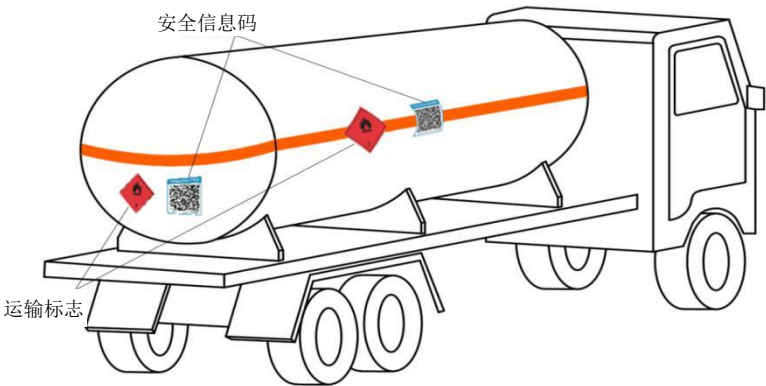


图 E. 3 罐车安全信息码粘贴样例

参 考 文 献

- [1] GB 13392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
 - [2] GB/T 1648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
 - [3] GB 18218—20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

《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应用规范》 编制说明

一、工作概况

1.任务来源

2021年4月，应急管理部领导在惠州市出席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系统现场会期间，作出“广东省要率先试点推行‘一企一品一码’制度”的指示要求。2021年7月16日，广东省印发了《关于开展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和“一企一品一码”标识化管理应用工作的通知》（粤应急函〔2021〕271号），在全省范围部署应用，率先试点推行“一企一品一码”标识化管理，要求每一家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企业生产、进口的每一种危险化学品，都要有相对应的、唯一的安全信息码，为危险化学品精准监管和危害信息高效传递提供信息技术支撑。

广东省试点推行“一企一品一码”标识化管理工作已逾两年。应急管理部多次提到要广东试点先行，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地方性政策、法规、标准建设。2023年12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准下达2023年第二批广东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粤市监标准〔2023〕591号），《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应用规范》获批立项。由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提出，广东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院和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共同起草，完成时限为18个月。

2.协作单位

本标准由广东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院担任标准编制主导单位，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为标准编制参与单位。

3.具体分工

广东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院作为本标准的主导起草单位，负责本标准项目的策划组织与实施推进工作，组织行业专家开展标准的调研、起草、编制与论证工作，推进该标准研制，并开展行业宣传推广普及等。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是我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综合技术支撑机构，主要负责本标准的总体工作方向、实施方案与基本框架的确认，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二、立项的必要性

危险化学品具有易燃、易爆、有毒、腐蚀等危险特性，安全风险高，种类众多且情况复杂，因此，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的传递，在危险化学品流通的各环节都尤为重要。广东省是危险化学品大省，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储存、使用、运输等活动频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大。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提供企业所涉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包装上粘贴或栓挂安全标签。目前，大部分危化品生产企业通过纸质版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外包装上的安全标签将危化品安全信息告知、传递给下游企业、用户以及公众；部分企业通过网络点对点传送电子版安全技术说明书给客户，安全标签在外包装上粘贴或栓挂。传递方式存在不易实时调取信息、信息传递效率不高、部分环节传递脱节、安全信息内容不准确等问题，难以满足现代社会快速发展的形势。

2021 年，广东省率先试点推行“一企一品一码”标识化管理，要每一家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企业生产、进口的每一种危险化学品，都要有相对应的、唯一的安全信息码，为危险化学品精准监管和危害信息高效传递提供信息技术支撑。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是危险化学品的“身份”凭证，扫码内容涵盖危险化学品名称、登记号、危险性说明、急救措施、泄漏应急措施、灭火方式、企业名称、联系方式及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简称“一书一签”）等，应用场景广泛，为危险化学品有害信息高效传递、危险化学品溯源、打非治违等开辟了新的途径。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强化危险化学品源头管控，服务危化品精准监管。

通过推广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实现危险化学品“一企一品一码”，推动危险化学品进口、生产企业主动在登记系统登相关信息，改善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登记情况。自推行以来，危险化学品登记系统进口企业新增上百家，为危险化学品源头管控起到了有力支撑作用。通过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可有效溯源危险化学品相关生产进口企业，辅助监管部门摸清危险化学品流动情况并锁定证据链，为精准有效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危化品行为提供技术支撑。

2.关键信息更加齐全详实，危害信息得到高效传递。

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扫码信息涵盖危险化学品名称、登记号、危险性说明、急救措施、泄漏应急措施、灭火方式、企业名称、联系方式及“一书一签”等，

进一步规范了企业“一书一签”使用。并在广东省内对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进行印刷或粘贴应用，实现生产、进口企业“一企一品一码”应用全覆盖。安全信息码随危险化学品一同流转，实现了安全信息在企业内、不同企业间，以及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废弃各环节间的快速有效传递，有效防范因信息传递不畅引发的安全风险。

3.企业管理更加直观便捷，助力企业安全培训。

安全信息码的应用能充分发挥其辅助管理、传播知识作用，指导企业防范员工不懂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的风险。更加直观、灵活、便捷地传播危险化学品的理化特性、稳定性、安全储存要求、操作注意事项及应急处置措施，帮助员工快速获取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有效提高员工安全水平和意识；同时利用安全信息码，同步核查收发、装卸危险化学品车辆的电子运单是否与张贴二维码一致，细化落实充装查验安全管理。

4.监管手段更加先进优化，支撑救援更加精准高效。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联合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对承运车辆、危险化学品包装未粘贴安全信息码，装载货物与安全信息码显示的货物信息不一致的，一律禁止入库、禁止装车发货、禁止上路行驶，并对相关承运商开展考核，有效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的传递。在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时一旦发生车辆碰撞或倾覆等意外时，支撑救援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可通过安全信息码了解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和救援处置措施，第一时间快速作出科学有力的应急救援决策，防范事故扩大风险。

本标准拟为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应用过程中面临的以下问题提供解决方法：

1.尚无针对性的管理规范 and 标准。

“一企一品一码”标准化应用涉及环节众多，缺乏法规标准有力支撑，需要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国家行业标准等方面多管齐下，做好顶层设计。“安全信息码”需按规统一制定。部分企业在“安全信息码”的信息内容、印刷方式、粘贴位置、标识尺寸等方面达不到相关要求。例如部分危化品槽罐车的二维码虽有粘贴，但位置不显眼，达不到显著、清晰的效果；部分经营、进口企业的危化品“二维码”的生产商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安全信息内容质量需按规监管。

目前，危化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是企业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自行编制、印刷，内容能否准确的反应化学品危险性无法得到监督。部分企业由于能力不足或不重视，其“一企一品一码”内容经常出现表述不准甚至错误的情况，容易误导使用单位或公众，发生事故时更会误导救援人员，延误应急处置和救援。

2.危险化学品信息难以迅速获取。

应急救援需迅速获取危险化学品信息。在危险化学品运输过程中时有事故发生，常存在安全技术说明书未能随车出行，驾驶员、押运员不了解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及其应急处置方法的情况，导致在出现危险情况时，救援人员不能针对危化品的特性采取有效的处置方法，延误救援致使事故扩大，产生更加严重的影响。信息传递效率不高，难达末端。无论是纸质版还是电子版安全技术说明书，均由生产企业向下游的经营、使用企业进行一级一级地传递，越是下游的使用单位、末端的公众获取到所用危化品的安全信息的途径越少、效率越低。

3.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不主动履行登记职责。

从事危险化学品进口的企业只要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等证书之一即可以进口危险化学品，而这些证书是商务部门颁发，证书上也并未对进口的商品类型进行区别，所以无法获取全省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清单，不能及时督促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进行登记。安全信息码的应用可以从下游企业倒推上游进口企业履行登记职责，明确危化品进口企业底数。

4.应用范围及维护权责需明确。

安全信息码应用范围及豁免需有明确的范围界定。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传递过程涉及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多个环节，因不同需求有不同大小，不同包装规格，因此，安全信息码应用范围需要界定。同时，部分情况可豁免粘贴安全信息码的情况也需要明确。

三、标准编制原则

1.按标准要求编制

本标准按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给出的规则编写。

2.符合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本标准制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和“一企一品一码”标识化管理应用工作的通知》（粤应急函〔2021〕271号）、《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15258-2009）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适用性、可操作性原则

本标准适用于广东省内危险化学品生产和流转环节中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的应用。

本标准从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设置、尺寸、印刷质量、维护等方面，着重考虑标准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本标准主要引用文件：

GB/T 23704 二维条码符号印制质量的检验

GB15258-2009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4.与其他相关标准协调的原则

本标准制定引用参考了多个已经颁布的危险化学品安全及二维条码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四、标准框架和主要内容的确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应用规范》规定了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的构成和类别、应用原则、应用要求和证实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的应用。

1.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以下简称“安全信息码”）的术语和定义、构成和类别、基本原则及应用要求，描述了证实方法。

2.规范性引用文件

列举了本标准所引用的标准、文件。

3.术语与定义

本标准提出 3 个术语与定义，其余皆采用已发布国家标准术语与定义。

4.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构成和类别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的构成和类别进行了说明，并限定了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的来源。

5.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应用原则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的应用原则进行了说明，包括：唯一性原则、拓展性原则。

6.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应用要求

本部分分为五个部分。

“设置要求”部分提出了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设置的场景与位置，并在附录中给出了部分对应的设置样例。

“尺寸要求”部分对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的符号大小提出了基本要求。

“印刷质量要求”部分对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的印刷质量提出了要求。

“维护要求”部分规定了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的信息应真实、准确，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应保证，并对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申领企业和危险化学品持有企业的责任进行了划分。

“特殊要求”部分对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应用的特殊情况进行了说明，包括可部分免于印刷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的四种特殊情况。

7.证实方法

给出了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是否达到设置要求、尺寸要求、质量要求和维护要求的证实方法。

附录 A 给出了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样式，附录 B 给出了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应用样例，附录 C 给出了气瓶、农药等产品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粘贴样例，附录 D 给出了组合包装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粘贴样例，附录 E 给出了非包装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粘贴样例。

四、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相协调一致。

作为一项广东率先开展的试点工作，目前国内还没有针对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本标准制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和“一企一品一码”标识化管理应用工作的通知》（粤应急函〔2021〕271号）、《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15258-2009）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本标准的先进性和特色性说明

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扫码信息涵盖危险化学品名称、登记号、危险性说明、急救措施、泄漏应急措施、灭火方式、企业名称、联系方式及“一书一签”等，进一步规范了企业“一书一签”使用。并在广东省内对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进行印刷或粘贴应用，实现生产、进口企业“一企一品一码”应用全覆盖。为规范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应用，加强危险化学品源头管控，实现安全信息高效传递，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先进性和特色性如下：

1.本标准为国内首个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应用标准。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国内尚无针对性的管理规范 and 标准。“一企一品一码”标准化应用涉及环节众多，缺乏法规标准有力支撑。本标准填补广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应用标准空白，实现有规可依。

2.本标准规定了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的设置总则、应用要求，细化了危险化学品生产和流通环节中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管理和应用的基本要求，有力支持政府规范监管、企业权责界定。

3.本标准旨在规范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的应用。为精准有效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危化品行为提供技术支持，可有效溯源危险化学品相关生产进口企业，辅助监管部门摸清危险化学品流动情况并锁定证据链，具有极高实用价值。

4.本标准基于广东省两年试点工作情况编制。针对广东省“一企一品一码”标识化管理试点工作，总结和归纳广东试点经验，在全国首次提出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应用规范，充分发挥了广东省“先行先试”的示范引领作用，展现了广东省“敢为人先”的开拓精神，具有鲜明的广东省地方特色。

六、标准调研、研讨、征求意见情况

2023年3月，广东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院在明确立项申报意向后，与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合作，成立了标准编制工作组。起草负责人组织成员收集、研究了国内外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相关情况，同时根据近两年试点过程

中大量的现场调研数据和实际应用情况，编写完成了标准大纲及草案。

2023 年 4 月 28 日，标准编制工作组召开了该标准的工作组研究讨论会，标准编制工作组根据立项会议上专家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并于 5 月 23 日完成标准内审稿。

2023 年 6 月 2 日，标准编制工作组召开了该标准内审会，标准编制工作组根据会议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

七、技术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本标准旨在为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的规范应用提供指引，编写标准参考了危险化学品标签相关标准，基于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两年来应用的实践经验，以及对众多企业的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在保障规范框架和内容设置的科学性和可行性下，形成了现文本。

量化指标的确定依据：

1.对于小包装危险化学品（大于 100mL 小于 1000mL）以及单个包装容积或体积不大于 100mL 或 100cm³ 危险化学品应用要求。

参照《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 15258-2009)“对于小于或等于 100mL 的化学品小包装，为方便标签使用，安全标签要素可以简化”和广东省两年实践经验考虑。印刷在小于或等于 100mL 的化学品小包装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如果过小不方便识别、实用性降低，如果尺寸过大难以在一个平面里印刷完整、可能导致无法识别。

1000mL 的界定主要基于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两年来应用的实践经验，通过对众多企业的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得出，也考虑了使用简化版二维码，可使得同样大小下，二维码更清晰更易识读。

2.对于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短边长度不宜小于 1cm。

基于试点经验和调研情况，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若小于 1cm，就难以被大部分手机识别读取。

八、与国际、国家、行业、其他省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采标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采用国际国外标准；

目前，尚未有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相关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外省也暂无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应用规范标准发布。

九、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十、专家审定会情况

/

十一、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1.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

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是危险化学品的“身份”凭证，扫码内容涵盖危险化学品名称、登记号、危险性说明、急救措施、泄漏应急措施、灭火方式、企业名称、联系方式及“一书一签”等，应用场景广泛。但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相关的“一企一品一码”标示化管理作为一项试点工作，目前社会对其了解还不够全面，因此有必要在标准中明确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的构成和类别。

2.应用原则的说明

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作为危险化学品的身份标识，应具有唯一性。为满足企业需求，应具有扩展性。同时，为避免市场上出现不同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和辨别真假的需要，故明确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在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生成，且扫码后打开的是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对应网址。

3.设置要求的说明

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实际应用场景较为丰富，许多危险化学品包装已有相应规定，且企业已有成熟的包装设计，为了不与规定抵触，及更方便企业应用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对安全标签上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的位置仅提供推荐。

4.对于自用为目的的进口化学品设置要求的说明

仅以自用为目的的进口化学品，流通范围较为固定，因不了解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而带来的安全风险相对较低。同时，经对多家进口企业调研了解，进口危险化学品加贴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相对不易，为减少对相关企业的影响，故豁免内外包装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但考虑到可能存在总公司进口，但其他厂

区同样使用的情况，为管控危险化学品运输、流通风险，范围仅限于本厂区进口自用。

5.对于日用化学产品的说明

日用化学产品在日常生活中使用非常广泛，涉及面大，且另有相关规定。为了避免与现行的管理方式产生冲突、尽量降低对社会的影响，故给予适当豁免。

十二、贯彻地方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等建议

本标准的宣贯实施将依托广东省应急管理厅等政府相关部门的指导与支持。具体计划如下：

- 1.在标准发布后，通过广东省、市、区（县）各级危化品安全生产相关官网、刊物、微信公众号进行宣传。
- 2.在标准发布后，通过化学品登记和综合服务系统发送公告，向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进行宣传。
- 3.在标准发布后，印制本标准，向监管部门、近期新登记危化品企业发放本标准，并结合通知、解读等形式进行宣传。
- 4.在实际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现场核查中，指导企业了解、应用本标准，并及时总结经验，推广本标准的使用。